

《隋唐嘉话》《朝野僉载》校勘商榷

刘 瑞 明

中华书局出版的《隋唐嘉话》、《朝野僉载》合刊本校勘精当，然间有可商榷之处。今举数例，略作评述，拟对有关条目文字试作申辨，兼对校勘古籍的方法、目的稍作例说。

例一：17页“太史令李淳风校新历成，奏太阳合日蚀当既，于占不吉，”此句中之“太阳合日蚀当既”，似觉文意不通。程校注仅言“《广记》七六引此”，而未及文词。按，《广记》此条言：“太阳合朔，当蚀既。”谓本月初一发生日蚀，句意清楚，“朔”字当据补，或在校注中附言。所谓“合朔”，就是月球运行到太阳和地球之间，太阳同月亮同时出没，古人认为是日月相会，造有专字“𡗗”（或以“辰”通假）。《后汉书·律历志三》：“日月相推，日舒月速，当其同，谓之合朔。”“合朔”是专门术语，不能省称“合”，更不能说“太阳合”，该书底本脱“朔”字，校勘似有疏忽。

例二：26页“虞监草行，本师于释智永。尝楼上学书，业成方下，其所弃笔头至盈瓮。”按，此条文字无错讹，但交代苟简，读者会以为是虞世南“业成方下（楼）”。程校注言：“《广记》二〇七引《异纂》，仅‘智永尝于楼上学书业成方下’十二字。”这就补救了底本行文的缺点。但《广记》该条之下又有引

《尚书故实》一条，言：“永公住吴兴永欣寺。积(年)学书，后有秃笔头十瓮，每瓮皆数千。”又有引《法书要录》一条也是此意。可知上述校注又似有苟简之嫌，会使人以为《广记》无笔头瓮的资料。

例三：41页“景龙中，中宗游兴庆池，侍宴者递起歌舞，并唱下兵词，方便以求官爵。给事中李景伯亦起唱曰：‘回波尔时酒卮，兵儿志在箴规。侍宴既过三爵，喧哗窃恐非宣。’于是乃罢坐。”程毅中有两条校注，此不叙及。应当指出的是，《大唐新语》卷三此条文字还有几处异文，是本应据校或者注明的。其一，“唱下兵词”，《大唐新语》作“唱回波词”。按，《下兵词》是北魏军间乐曲，唐代把它发展为《回波乐》，景伯此谏是在唐代，自应唱的是“回波乐”。言“下兵词”者，盖就其远源而说，是不够精当的。其二，“兵儿志在箴规”句，《大唐新语》作“微臣职在箴规”，“微臣”是李景伯自称，既合事理，复显文意。“下兵”当系旧日《下兵词》的套语，不合李景伯的身份。其三：“非宣”，实为不辞。《大唐新语》作“非仪”。《广记》卷一八七作“非宜”，是。看来，或是校稿将宜误作“宣”，或是排版时如此误植。前两处异文不能不向读者交代。

例四：61页“李龟年善羯鼓，玄宗问卿打多少枚，对曰：‘臣打五十杖讫。’上曰：‘汝殊未，我打却三竖柜也。’后数年，又闻打一竖柜，因锡一拂枚羯鼓棬。”校注云：“《广记》二〇五引《传记》。事见《大唐传载》，文字稍异。《唐语林》五亦载此事，与《大唐传载》同。”今按，程毅中此书校注多有某书“文字稍异”之语，这有两种不同情况。一种是文字的差异不影响文意，也无其他资料价值，自然不需一一校注。另一种是异文有某种资料价值或有助理解文意，是应当细校详注的，本条即如此。玄宗问打多少“枚”，回答打五十“杖”，后又言“一拂枚”，量词不统一，于阐明句意有碍。《唐语林》三处均作

“杖”，文字工严，似应从。“又闻”句，《唐语林》作：“又问，打一竖柜，因锡一拂枝杖羯鼓棬。”“问”和“闻”的异文，似应校注。“竖柜”义不详，“拂枝杖”的异文也许会提供线索，似不宜疏忽不置。又，“玄宗问卿打多少枚”，似应标点为：“玄宗问：‘卿打多少枚？’”

例五：86页《朝野僉载》卷四侯白讽放气条，赵守俨有校注：“此条《广记》云出《启颜录》。似乎校者未检阅原书。按敦煌石室出书有《启颜录》抄本，与《朝野僉载》文字有两处重要差异。关于马价，敦煌抄本首言：“若是伎俩有筋脚、形容，直三十贯以上。”此为《朝野僉载》及《广记》所共阙，宜校补或作校注。“若彌（音卜结反）尾燥蹄”句，“彌”字不见使用，字义不明。敦煌写本作“螯尾惨蹄”。“螯”字正是卜结反，螯尾即是短到似乎没有。马尾以长大为美、秃尾为劣，表意十分清楚，似宜据校改或作注。

例六：91页魏光乘为人起外号条中：“目舍人杨仲嗣为‘熟獬上獬’。”校注言：“《酉阳杂俎》续集卷四引作‘杨仲嗣躁率，谓之熟獬上獬’”。按，“熟獬”非辞，无论怎么说都可认定是“熟獬”之误，《广记》卷二五五“魏光乘”条正是作“熟獬”。本应据以校改，作注说明。否则，引用此句时，必得录作“熟獬”，然后再设注引《酉阳杂俎》作证。比如新《辞源》“獬”条引此书例就附这种说明。错误的校改必有遗误，确当的校改，多有利，是校勘学允许而提倡的。

例七：67页：“法善烧一铁钵，赫赤两合，欲合老僧头上。僧唱“贼”，袈裟掩面而走。”其中“赫赤两合”句文不成义。校注言：“《广记》卷二八五引‘两合’作‘两手’，属下读”。按理，应据改为：“烧一铁钵赫赤，两手欲合老僧头上。”“赫赤”犹言火红。这样就文从字顺。可是校者却显得拘谨。如果校者一律只是校注，不变动原文，也是可以。但是该书正文中既有

“校补”、“校删”，又有“校改”，此处似亦可作校改。

上述申辨与例说，当否，敬希专家指正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甘肃省庆阳师专

《指南正法》成书的年代及其作者质疑

郭永芳

《指南正法》是“针经”之类文献，属于我国古代的导航手册。它的成书是编纂者搜集各条航线的“更路”或“针路”簿，并据自己的实践经验补充修订而成的。它的编纂者一般自己就是“舟师”（航海家），成书之后，各个传本的主人（即舟师们）进而又可以据自己的新的实践经验再加以修订，所以“针经”一类书往往形成各个系统的不同“板本”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这类书即保留着各代舟师的航海痕迹，又有后人的创新。舟师们编纂成书是为了实用——指导航海；传抄补充更为了实用，传抄者中除个别专为了收藏外，其他舟师们的传抄本都是随船展转奔波。个别航线被文人收入图书中（如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卷119两篇“针路”）外，绝少有刊刻成书的（后人有关嘉庆年间的张海鹏编刊的《海道经》，是明初人的作品），所以传世的作品极为罕见。

正因如此，对《两种海道针经》之一的《指南正法》的成书年代及其作者，产生疑问。现提出个人看法，以求教于专家学者。

一、作者可能是明末清初人吴波

《指南正法》的“序”说：

指定手法乃漳郡波吴氏，氏寓澳，择日闲暇，稽考校